

授 信 申 請 書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新貸 增貸 續約(展期)；原貸帳號：

原貸到期日：_____

申請人		住址或營業處所			
職(行)業		電話		傳真	
申請金額 (大寫)	元整		借款用途		
			借款期限	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為本公司轉投資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、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		還款財源	從業收入	
擔保品	名稱	數量	現值	存放處所或地址	附記
證人 一般保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及職稱	住址	電話

- 一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(以下簡稱前揭機構),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信用資料(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),且亦授權 貴公司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資料(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)。
- 二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,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- 三. 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,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」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。貴公司如需最新資料,由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負責另行提供。
- 四、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。

此 致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補件内容	預定補齊日	經辦人員	備註